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黃鳳嬌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line5816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(構)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，請察(查)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之警察人員，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違反者，依同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次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：本辦法所稱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者警察人員，指所任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及警監3階以上者；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安



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3項第1款人員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三、本部移民署業完成系統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資料庫，建立是類人員名冊資料，其名冊資料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於人事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HR）及「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之A1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報送之人事資料。

（二）部分未使用或無法使用WebHR及eCPA，或系統無法篩濾之機關（構），則由服務機關（構）造具名冊函送本部移民署。

四、名冊資料介接後，是類人員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（船）班，其於查驗通關時，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，本部移民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，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未經許可赴陸，將依規定處以罰鍰。

五、前開系統業自111年7月16日啟用（每日更新），惠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於WebHR登錄或eCPA報送是類人員資料時，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時，請確實維護並儘速報送異動人員資料，以避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。（WebHR維護路徑：個人資料/個人基本資料/基本資料/人事21表資料維護）；WebHR另有赴陸管制名單查詢功能（查詢路徑：個人資料/個人基本資料/工具/簡任11職等以上赴陸

管制名單查詢)。eCPA目前尚無查詢是類人員之功能，爰人事總處將進行該功能之開發，俟完成系統開發後，再另行通知相關機關(構)。

(二)部分未使用或無法使用WebHR及eCPA系統報送人事資料之機關(構)，前業函送名冊予本部移民署。嗣後如有人員異動，請儘速函送異動名冊予該署，俾利更新管制名冊。

(三)為避免經服務機關(構)傳送(函送)是類人員名冊資料(含符合旨揭資格之外籍人士)予本部移民署，而有當事人未知悉其身分之情形，爰請加強宣導並告知赴陸相關規定，俾落實管理及兼顧當事人權益。

六、至機關(構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及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核列之管制對象，其出國(境)或赴陸，仍依現有規定辦理，併予陳(敘)明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國防部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除 內政部移民署外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

